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

承辦人：林月秋

電話：02-27208889轉6420

電子信箱：bm95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會字第115305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對廠商出具之折讓單處理原則1份  
(42387571\_1153052233\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對廠商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折讓單）等處理方式如說明，並請於相關會議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廠商出具之折讓單，造成帳務錯誤之行為，本局特訂定折讓單之處理方式，先予說明。
- 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營業人（廠商）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以下簡稱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由原發票營業人（廠商）收回作廢，另行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機關、學校或幼兒園）；開立發票如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折讓單辦理。
- 三、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接受廠商要求折讓單時，請先上簽說明折讓原因，並加會總務處及會計室，奉核後再據以辦理折讓行為及帳務處理。

松山家商 1150408



\*NTAA1156003625\*

四、另重申高級中等學校依教科書採購合約向廠商收取之教科書作業與管理費，主要係學校協助代辦廠商整理、發放及退換書等事宜；與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及受供應學校，自餐費提撥各百分之一營養教育經費及設備維護經費等，均非折價及退貨行為，應一律由學校開立收據處理。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對廠商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處理原則1份。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